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竑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建榮律師

被　　告　情定團膳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俊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以110年度補字第909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68,008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2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采蓉